

证券代码：300523

证券简称：辰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30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公司2019年度聘任的审计机构“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名称已变更为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。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0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1、机构信息

名称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机构性质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历史沿革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更名而来，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，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

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-22至901-26，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，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-22至901-26

业务资质：具备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11010032）、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（证书序号：000392）

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：是

投资者保护能力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，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4亿元，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；该所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，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，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。

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：加入国际RSM

2、人员信息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3,051人。其中，共有合伙人106人；首席合伙人肖厚发；共有注册会计师860人；较上一年净增375人；包括注册会计师在内，总计有2,853名从业人员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。

3、业务信息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总收入共计105,772.1万元，其中，审计业务收入69,691.54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45,557.89万元；2019年为1,811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包括为111家A股上市公司提供2018年报审计服务；对于本公司所在行业，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。

4、执业信息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，主要成员信息如下：

项目组成员	姓名	执业资质	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
项目合伙人	肖桂莲	注册会计师	17年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	吕荣	注册会计师	20年
拟签字会计师	肖桂莲	注册会计师	17年
	李春燕	注册会计师	6年

项目组成员从业经历如下：

项目合伙人兼拟签字会计师1：肖桂莲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2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，曾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(000989)、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603708)、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002821）、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603098）、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688068）、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300472）、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603708）、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002780）、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300523）等多家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，无兼职。

拟签字会计师2：李春燕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3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，曾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300523）、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833632）、北京天津硅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430098）、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430089）等多家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，无兼职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吕荣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9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，2008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，拥有20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，无兼职。

5、诚信记录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近三年，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收到1份行政监管措施（警示函），即2017年10月25日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17】28号。除此之外，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项目合伙人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近三年亦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，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其在担任

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、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；项目合伙人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及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3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均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本事项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5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6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2日